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導師輔導費使用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為有效使用導師輔導費，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導師輔導費，設本系導師輔導費使用暨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所有委員由導師委員會委員兼任之，負責本系導師輔導費之運用和管理事宜。

第三條

本系導師輔導費之運用，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個別指導費，依該學期導師輔導費標準核撥給個別導師，由個別導師自行規劃使用；其餘費用為綜合指導費，由系方應全系師生相關事務之需求統籌運用。

第四條

個別指導費之使用，旨在促進導師和導生之互動、以及必要時學生之輔導為主，由導師依規劃之導生活動或進行個別輔導時使用之，其使用項目由導師決定之。

第五條

綜合指導費之使用，旨在提升本系學生學習品質、提供必要之生活輔導、與鼓勵舉辦課外活動等，設定使用常設項目如下：

1. 提升教學事務，含不佔缺之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付。
2. 本系小型畢業典禮，以每年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實報實銷。
3. 每學期補助各學會各五千元。
4. 其他和促進本系師生發展相關權益等有關事務之推動事項之支付。

第六條

每年度導師輔導費之具體分配使用，若有往例依循往例辦理，唯需經主任委員(系主任)同意。若無往例，或雖有往例但依實際情況有需要調整者，由本系導師輔導費使用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之。

第七條

個別指導費之使用，由系方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個別導師之導生人數撥用之，導

師在學期中完成導師和導生之互動或交流，以增進師生關係和了解學生狀況。若有特殊狀況之學生，由導師依需要提出綜合指導費之申請。

第八條

綜合指導費之使用包括主動規劃及受理申請兩種方式，主動規劃是由系主任依全系需要提出計畫性需求，向委員會申請再依程序核准後實施；受理申請是由本系教師或學生團體代表依個別事件或學生輔導之需求，應事先向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同意後核撥。

第九條

導師輔導費使用暨管理委員會之決策，採合議制，必要時應聽取相關教師或學生團體之意見，並考量經費總額、系所與學生間互動之最大效益決定之。

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之支出與核銷應透明化，由系務會議監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